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

原　　告　曾建富
　　洪慧真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楊家瑋律師
　　王又真律師
被　　告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錚
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
　　王韋傑律師
　　吳美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法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或第12條所定事由即片面終止勞動契約，解僱原告違法，原告得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基法第14條第4 項、第17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又被告以原告虛報業務花費、詐欺竊領被告公司資產為由，將原告予以解僱，導致原告之名譽受損，原告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情；被告則辯稱：原告因

於受僱期間虛報或浮報業務費用致被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有詐欺取財之行為，情節至為嚴重，嚴重破壞勞資關係，被告已依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合法終止被告與原告曾建富間之勞動契約。又原告洪慧真在被告於民國107 年4月17日約談涉案員工時，已當場承認犯行，並立據向被告承諾願意全數返還不法款項，被告同意不再追究其法律責任，因此被告與原告洪慧真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原告洪慧真再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無理由。被告已依法對原告提起詐欺罪嫌之告訴，現正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07 年度他字第3877號、108年度他字第828 號詐欺案件偵查中，因此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亦無理由等情，因認原告有無被告所稱之詐欺行為，而有犯罪嫌疑牽涉本件裁判之情形，於108年9月5日裁定命在臺南地檢署107 年度他字第3877號（已改分為109年度偵字第7548號）、108 年度他字第828 號（已改分為109年度偵字第221號）詐欺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三、惟查前開詐欺案件業經臺南地檢署予以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駁回被告之再議確定，有原告提出之前開詐欺案件處分書4 件在卷足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詐欺案件偵查卷宗查對無誤，因認本件已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存在，本院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

四、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林雯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南山